

国际劳工大会，第 108 届会议，2019 年

报 告 五(2A)

## 终结劳动世界中的暴力和骚扰

议程项目五

增编：所收到的其他答复

国际劳工局，日内瓦

## 导 言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39 条第(6)款，劳工局编写了报告五(1)<sup>1</sup>，并将该报告送交各国政府，以便它们在第 107 届会议闭幕后两个月之内收到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 39 条第(6)款的规定，请政府在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和工人组织进行协商后，送交其建议修正案或评论。

报告五(2A)<sup>2</sup>载有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成员的建议修正案和评论，报告五(2B)<sup>3</sup>载有公约和建议书的英文版和法文版拟议文本。在编写报告时，劳工局收到了一些政府的答复，其中包括荷兰和纳米比亚的答复。但是，由于技术原因，这两份答复在报告发布时未被纳入报告。本增编纳入了这两国政府所提交的答复，作为对报告五(2A)的补充。

鉴于对大会报告篇幅的限制，并遵循报告五(2A)中使用的标准做法，劳工局并未全文转载这些答复，而是尽其所能概括了中心思想。已根据报告五(2A)的结构反映了这些答复；因此，黑体字的条款编号对应报告五(1)的编号，括号内的条款编号对应报告五(2B)中的现行编号。

劳工局在编写完报告之后还收到了其他政府的答复，这些系迟交的答复未被纳入报告。<sup>4</sup>

---

<sup>1</sup> 国际劳工组织：《终结劳动世界中的暴力和骚扰》，报告五(1)，国际劳工大会，第 108 届会议，日内瓦，2019 年 (2018 年出版)。

<sup>2</sup> 国际劳工组织：《终结劳动世界中的暴力和骚扰》，报告五(2A)，国际劳工大会，第 108 届会议，日内瓦，2019 年。

<sup>3</sup> 国际劳工组织：《终结劳动世界中的暴力和骚扰》，报告五(2B)，国际劳工大会，第 108 届会议，日内瓦，2019 年。

<sup>4</sup> 澳大利亚、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希腊、几内亚、印度、爱尔兰、日本、肯尼亚、葡萄牙、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新加坡、土耳其和津巴布韦。

## 收到的答复和评论

### I. 一般性意见

纳米比亚：拟议文本为大会第二次讨论奠定了一个令人满意的基础。支持通过一项公约，以一项建议书作为补充，所基于的根本原则是所有工人的尊严必须得到尊重，并给予普遍性保护。

荷兰：倾向于一项单独的建议书；若公约得到广泛三方支持且不作出过于限制性的规定，则支持一项公约，以一项建议书作为补充。

### II. 关于消除劳动世界中的暴力和骚扰的拟议公约的意见

#### 序言第 6 段

纳米比亚：承认劳动世界中的暴力和骚扰“构成对普遍人权的侵犯”。

荷兰：劳工局的建议是可接受的，但一个替代方案是可指出暴力和骚扰是对享有人权的一种阻碍。

#### 序言第 12 段

荷兰：删除“国家”。

#### 第 1 条第(a)款

(第 1 条第 1 款第(a)项)

荷兰：倾向于分别定义。在公约的执行部分应相应具有分别定义术语的灵活性。所建议的行为清单可被纳入非正式指导文件。

#### 第 1 条第(c)款

(第 2 条)

荷兰：将“工人一词涵盖”替换为“本公约涵盖”。

#### 第 4 条后可能的新条款

(第 5 条第 3 款)

纳米比亚：支持劳工局的建议。

荷兰：第(a)款没有提供法律确定性，似乎更适合序言部分。在第(b)款中使用“应致力于促进”的措词，以尊重社会伙伴的独立性。

## **第 6 条**

(第 7 条)

纳米比亚：支持“处于脆弱状态的群体”或“处于脆弱状态的人员”，而不支持“弱势群体”。

荷兰：一并纳入“弱势群体”和“处于脆弱状态的群体”。

## **第 7 条**

(第 8 条)

荷兰：改写为“禁止并处理暴力和骚扰”，或者“采取一项旨在确保有效消除暴力和骚扰的国家政策”。

## **第 9 条第(a)款**

(第 10 条第(a)款)

纳米比亚：使用“工作场所政策”一词可能无意中暗示该政策仅涵盖在雇主的实际场所发生的行为，而该政策应具有更广泛的覆盖范围。

荷兰：支持“工作场所政策”一词。

## **第 9 条第(c)款**

(第 10 条第(c)款)

荷兰：工人及其代表的参与应得到鼓励，但不应成为雇主采取行动查找危害并评估风险的必要条件。

## **第 9 条第(d)款**

(第 10 条第(d)款)

纳米比亚：使用“有关工人”一词可能无法充分表达这一意图：雇主在提供信息和培训方面的责任并不涵盖第 1 条第(c)款所提及的所有人员。

荷兰：删除“有关”或另一种方案是删除提及工人的内容。

## **第 10 条(起首部分)**

(第 11 条(起首部分))

荷兰：支持“适当措施”。

**第 10 条第(a)款**

(第 11 条第(a)款)

纳米比亚：删除“国家”。

**第 10 条第(b)款(起首部分)**

(第 11 条第(b)款(起首部分))

荷兰：将“便捷地获得”替换为“有效地获得”；删除“补救”之前“有效的”一词。

**第 10 条第(e)款**

(第 11 条第(e)款)

荷兰：缩短第(e)款，提及有效地获得适当补救。

**第 10 条第(f)款**

(第 11 条第(f)款)

纳米比亚：支持文本。

**第 10 条第(h)款**

(第 11 条第(h)款)

荷兰：为保持一致，提及“劳动监察机构及其他主管机构”。

**第 12 条**

(第 13 条)

纳米比亚：改写为“……通过国家和当地法律……”。

**III. 关于消除劳动世界中的暴力和  
骚扰的拟议建议书的意见**

**第 5 段**

(第 10 段)

荷兰：支持劳工局所作的改动。

## 第 10 段

(第 9 段)

纳米比亚：强烈支持文本。

## 第 11 段

荷兰：提及“资源和/或援助”。

## 第 12 段(起首部分)

(第 12 段)

纳米比亚：不支持清单。选择性的清单可能有损于普遍性原则并妨碍批准。改写为“……，妇女或其他处于脆弱状态的人员”。

荷兰：一并纳入两项目标：确保妇女及弱势群体或处于脆弱状态的群体为平等和非歧视法律和措施所涵盖；并确保防止暴力和骚扰的措施不会导致他们在劳动力市场上受到限制或被排除在外。

## 第 12 段(i)分段

(第 13 段(i)分段)

荷兰：应提及因其性取向和社会性别认同而处于弱势的人员。

## 第 13 段(d)分段

(第 14 段(d)分段)

荷兰：在开头插入“对……的补偿”。

## 第 15 段(c)分段

(第 16 段(c)分段)

荷兰：插入“提供”。

## 第 17 段(起首部分)

(第 18 段(起首部分))

荷兰：将“应包括”改为“可包括下列一项或多项”。

**第 20 段**

(第 21 段)

荷兰：有一项谅解是可灵活定义权责。

**第 22 段(b)分段**

(第 23 段(b)分段)

荷兰：有一项谅解是可灵活定义权责。

**第 22 段(f)分段**

(第 23 段(f)分段)

荷兰：删除。